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1 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电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5995.1844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103、2021 临-001）。2021 年 1 月 18 日，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

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 4861、单价：5200 元、总金额 4995.18448 万元）；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前海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上诉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开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岳峰，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琼婧，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4995.18448 万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深圳前海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 4861、单价：5200 元、总金额 4995.18448 万元）；

②如被告不能将会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变更后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 4995.18448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前海的起诉，深圳前海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18 日，湘电上海国贸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现待二审法院受理后，通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一审裁定书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